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關於(1)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職；及(2)擬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月16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879,078,93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55.9774%；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23,744,93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46.0861%；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5,333,99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約9.8913%。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汲廣林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董事**」)9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9人。本公司監事(「**監事**」)3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監事3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牛波先生現場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418,085股股份，其中分為1,230,418,085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公告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

## 二. 提案審議情況：

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b>普通決議案</b>		<b>累積投票</b>	
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同意聘任唐福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意 879,071,737票 (99.9992%)	879,078,937
	1.2 審議同意聘任潘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意 879,071,737票 (99.9992%)	879,078,937
	1.3 審議同意聘任聶艷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同意 879,071,738票 (99.9992%)	879,078,937
	1.4 審議同意聘任王永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同意 879,071,737票 (99.9992%)	879,078,937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律師：王敏律師，高凌晞律師
3.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 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